|  |
| --- |
| 职责任务清单（法制大队） |
| 内设机构名称：法制大队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 |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、工作规范 | 科室编制人数 | 实有 人数 | 岗位名称 | 岗位责任 |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| 备注 |
| 部门主要职责 | 科室职责 |
|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。 | 领导本辖区的公安法制工作，组织、规划、协调、推动本辖区公安法制建设。具体职责是：（一）综合研究公安执法问题，组织、推动解决本辖区公安执法问题；　　　（二）组织或者协助起草、审核、清理、汇编有关公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；　　　（三）办理听证、行政复议、国家赔偿案件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；　　　（四）组织、开展执法质量考核评议、执法检查、个案调查、执法过错责任认定等内部执法监督工作；　　　（五）参与研究、处理重大、疑难案（事）件，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；　　　（六）依照规定对有关案件进行法律审核；　　　（七）管理公安法律文书；　　　（八）依照规定组织、开展民警法律学习培训工作；　　（九）组织、开展法律服务、法制宣传和信访工作，办理执法问题的请示；　　　（十）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。 | 坚持为中心工作服务、为领导决策服务、为执法工作服务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推进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正规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。 | 3 | 3 | 正职岗位 | （1）负责支部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；履行一岗双责。（2）主持大队全面工作。（3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 | 无 |  |
| 副职岗位 | 1. 协助正职岗位完成监督检查。
2. 承担大队工作任务中执法监督、案件审核等业务职能。
 |
| 业务岗位 | 1. 协助正职岗位完成案件审核、执法监督。

（2）承担大队工作任务中的具体业务工作。 |